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自驾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(2020版)
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0091107811
(众安在线)(备-普通意外保险)【2020】(附)085号

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约定的旅行期间内，因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（释义一）私家车（释义二）过程中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，再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按照同等金额给付。

若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，需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非因驾驶私家车或/和离开驾驶车辆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从事客/货运输商业经营活动或提供有偿服务期间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驾驶商业营运车辆、农用运输车、全挂车、半挂汽车、特种汽车、工程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、电动自行车期间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作为私家车的驾驶员时，未持有旅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驾驶执照或许可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，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。

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第六部分 释义

一、**乘坐**：从被保险人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，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终止。

二、**私家车**：指 7 座（含）以下非营运车辆（不包括摩托车、非机动车、农用运输车、客货两用车、货车、全挂汽车、半挂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电瓶车）。